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男女所屋頂防水、通風及鋼板更新工程」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男女所屋頂防水、通風及鋼板更新工程**。

三、本標案案號：**10603**。

四、採購標的為：**工程**。

五、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六、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壹仟零佰參拾萬伍百玖拾伍元整(10,300,595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

十、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一、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傳真電話：(02)87897514**。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三、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新北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伍拾壹萬元整**。受款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所總務科出納或金融機構名稱：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702120617，受款人：「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元整**。受款人：**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

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14** 日內繳納。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保固期滿後 90 日，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 90 日，且無待解決之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一次發還。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內。

三十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所總務科出納或金融機構名稱：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702120617，受款人：「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三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

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十一、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資格或規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得標廠商。

(二) 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時，最低標廠商有優先減價一次之權利，仍超過底價時，由全體在場廠商參與比、減價至低於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 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次數已達三次之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段報價相同，其比、減價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為得標廠商；比、減價後之報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本案比減價均以三次為限。減價之程序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請廠商派員到場參加，如未能於現場參與比減價，即喪失減價及比減價格之權利。

四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五、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

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基本資格：丙等以上之綜合營造業(依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辦理)；並依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需為本年度營造業公會會員。

(二)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影本。
2. 本年度營造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從事與本採購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4.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I.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II. 非拒絕往來戶。
 - III.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

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IV. 資料查詢日期。

V.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

6.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7. 投標代理人委任書(正本)。(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可免)

8.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一覽表(加蓋公司大小章)。

9.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10. 承攬工程手冊(檢附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之影本)。

11. 工程實績證明：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應含採購機關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12. 投標切結書。

四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五十、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五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五十二、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五十三、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五、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男女所屋頂防水、通風及鋼板更新**。

五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本所**男女所屋頂防水、通風及鋼板更新**依履約期限前完工。

五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九、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工程保固正式驗收合格次日起保固 5 年。

六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

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投標須知

(二)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

(三)投標標價清單、投標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四)工程契約條款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委任書退還押標金聲請書(3合1)。

(六)標單封面(含外標封、資格封與標價封)。

(七)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文件審查表。

(八)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九)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十)廠商投標切結書。

(十一)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_10112 版。

(十二)工程契約特別規定。

(十三)環安衛承攬規範須知。

(十四)不適用物價指數聲明書

(十五)施工規範。

(十六)施工圖說。

六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六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6 月 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收發室(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

六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六、其他須知：

- (一)本工程自公告日起至結標日止，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均可勘查施工現場並辦理說明，請有意投標廠商屆時即可洽詢。
- (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廠商之代表須攜帶投標代理人委任書正本到場。

六十七、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男女所屋頂防水、通風及鋼板更新**」標案。

六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 (三) 法務部檢舉電話：(02)237-52246
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96-28888
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
- (六) 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02)226-24045。
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13-101 號信箱。

六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